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永清环保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永清环保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主要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永清环保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1、新设成立深圳永清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自然人陈柳共同出资设立了深圳永清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转让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余热发电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永清环保将所持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余热”，现改名为“江

西永清余热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出售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改名为“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日,永清余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新设成立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公司与上海万方博通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永清环保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的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除上述资产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主要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主办人：

郭加翔

刘灿辉

项目协办人：

张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